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

主办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李卓 主编

南开日本研究

NANKAI JAPAN STUDIES

2016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南开日本研究

NANKAI JAPAN STUDIES

2016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李卓 主编

主办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开日本研究. 2016 / 李卓主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01-11277-0

I. ①南… II. ①李… III. ①日本 - 研究 IV.
①K31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320005号

南开日本研究 2016

NANKAI RIBEN YANJIU 2016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 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岳 勇
装帧设计 卢炆炆

印 刷 天津市宏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24.5
插 页 2插页
字 数 300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000册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联系调换 (022-23332469)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 卓

编辑委员（按拼音排序）

崔世广 高 洪 关 权 胡令远

李玉潭 李 卓 刘江永 刘岳兵

莽景石 庞德良 宋志勇 王新生

王 勇 徐万胜 杨栋梁 周颂伦

目 录

“战后改革与现代日本”学术研讨会专题

- | | |
|-----------------------|------|
|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3 | 武 寅 |
| 日本战后改革与美国的战争犯罪处理政策/14 | 宋志勇 |
| 战后初期对日本战前教育的认识/25 | 臧佩红 |
| 浅析日本内阁支持率/41 | 乌兰图雅 |
| “战后改革与现代日本”学术研讨会综述/53 | 程 蕴 |

日本对外侵略研究

- | | |
|----------------------------------|-----|
| 侵华战争：日本法西斯化的加速器/63 | 宋成有 |
| 侵华罪行的证言——日本关东宪兵队《邮政检阅月报》的研究价值/81 | 杨栋梁 |
| 武士与“布皇威于四方”的国家目标/97 | 娄贵书 |

日本经济研究

- | | |
|--------------------------|-----|
| 浅析 TPP 对日本企业经营国际化的影响/115 | 平力群 |
| 东亚生产网络与 TPP 冲击/123 | 张玉来 |
| TPP 与中日经贸合作/131 | 刘 云 |

日本历史研究

- | | |
|------------------|-----|
| 日本遣唐使宁波航线考论/139 | 李广志 |
| 关于日本黄檗宗的考察研究/153 | 孙宝山 |

日本社会研究

- | | |
|------------------------------|-----|
| 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日本创造性人才培育特质/165 | 魏淑丽 |
| 日本医疗护理制度改革与社区综合护理体系建设/173 | 田香兰 |

史学理论研究

日本近代史研究的动向与若干问题/185

真边将之

海外中国学视域下的津田左右吉研究/198

苗 状

中国日本研究综述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日本研究状况与展望/217

杨栋梁

中国的日本政治研究/232

徐万胜

中国的日本外交研究/246

胡令远

雷玉虹

中国的日本经济研究/260

章 政

中国的日本社会研究/275

李 卓

中国的日本文化研究/289

赵德宇

中国的日语教育/301

王健宜

梁 金

中国的日本研究刊物/315

林 昶

海外专稿

遣返战败者——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解除日军武装的原因/333

加藤阳子

“大东亚共荣圈”论/342

安达宏昭

日本史研究者回忆录

我的日本史研究历程——回顾与展望/371

赵建民

我与南开日研/381

王振锁

《南开日本研究》征稿启事/387

“战后改革与现代日本”学术研讨会专题

编者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过美国主导的“民主化”和“非军事化”改革，日本实现了重建、复兴和再次崛起。2016年，正值战后日本和平宪法颁布70周年。为探讨战后改革对日本发展道路及当今日本社会的影响，2016年9月17日，日本研究院与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了“战后改革与现代日本”学术研讨会。本专题摘发武寅的《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宋志勇的《日本战后改革与美国的战争犯罪处理政策》、臧佩红的《战后初期对日本战前教育的认识》、乌兰图雅的《浅析日本内阁支持率》四篇文章，以及由程蕴撰写的《“战后改革与现代日本”学术研讨会综述》。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

武寅

内容摘要 随着战后日本政治走向渐趋右倾化，以及企图修改和平宪法的势力日益猖獗，人们开始对日本战后政治改革的成果以及和平宪法的结局表示担忧。战后日本政治改革的法制化意义究竟在哪里？如何评估今后日本政治的发展趋势？要弄清这个问题，还需要从改革的源头说起。本文从宪法的角度，比较战后改革前后的情况，并以此为基础，着重探讨战后日本政治改革的两大标志性目标“非军事化”与“民主化”，分析战后日本政治改革所涉及的议会、内阁、军队，以及天皇的定位等问题。

关键词 战后政治改革 宪法 非军事化 民主化 象征天皇制

作者简介 武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战后日本政治改革的两大标志性目标是“非军事化”与“民主化”。这两大改革成果都被写入了战后宪法。随着战前宪法的废止和战后宪法的正式颁布实施,这些成果也已经作为新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了其制度化的过程。然而,随着战后日本政治走向渐趋右倾化,以及企图修改和平宪法的势力日益猖獗,人们开始对日本战后政治改革的成果以及和平宪法的结局表示担忧。战后日本政治改革的法制化意义究竟在哪里?如何评估今后日本政治的发展趋势?要弄清这个问题,还需要从改革的源头说起。“非军事化”与“民主化”改革涉及的领域主要有:议会、内阁、军队,以及天皇的定位等问题。本文就从宪法的角度,对改革前后这些方面的情况做一比较,并以此为基础,考察它对战后日本政治走向的影响。

如果把战前宪法也就是明治宪法和战后宪法进行比较,就会发现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相同与不同之处。相同的是,这两部宪法都是在来自外部的巨大压力下产生的。不同的是,明治宪法是制宪者作为改革者做出的主动选择,而战后宪法则是制宪者作为战败者不得不做的被动选择。一个主动,一个被动,制宪者的意图和立场是完全不一样的。

明治宪法体制诞生的背景是,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开始考虑新政权的建设。领导层内部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什么样的政体这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产生过激烈的争论。但是左、中、右三派有一个基本共识,那就是实行立宪政治是大势所趋。可是什么时候实行,在多大程度上实行,以什么样的方式实行,在这些具体问题上仍然有很大分歧,所以最终建立起来的明治宪法体制,是各派政治势力妥协的产物。

各派政治势力主张的最大公约数是天皇,他们都认为只有天皇才是国内外任何政治力量都无法比拟的,而且是为日本所独有的。^①因此,在明治宪法体制中,天皇被确立为是基轴,是核心。明治宪法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同时规定,“天皇总揽统治权”,也就是主权在君。

但是这些规定在树立起天皇绝对地位的同时,又碰到了另一个问题,即皇权的

① 大津淳一郎:《大日本宪政史》第2卷,原书房,1969年,第453页。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

绝对化是与宪政的本义背道而驰的，既然要搞宪政，就必须对君权加以限制，而不是相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制宪者发明了一种权力“辅弼”机制。即从理论上讲，一切权力都是属于天皇的，但是从实践上讲，天皇对这些权力的行使，必须通过一些专门机构以“辅弼”“协赞”的形式来进行。

这些机构是模拟西方宪政的三权分立形式来设立的。首先是帝国议会，其功能是辅佐天皇行使立法权。帝国议会采用两院制，即贵族院和众议院。贵族院在两院中地位特殊，它以皇族、华族为中心，由上流社会的代表组成。它的议员有许多是世袭的和终身制的。比如规定皇族达到成年，公爵、侯爵年满 25 岁者即可自动成为议员，此外还有少量属于多额纳税者议员，他们的纳税额均在 800 日元以上，相当于一般议员的年俸。纳税额最多的达 5865 日元，而当时两院议长的年俸为 4000 日元。^①可见议员的门槛是很高的，条件也是很苛刻的。

与帝国议会并列的是内阁和国务大臣，其功能是辅弼天皇行使行政权。

内阁总理大臣的产生也很特别。他名义上是由天皇任命，但实际上要首先由元老推荐。元老在宪法上并没有做明确规定，所以他是一种超宪法的存在。元老的法外运作给明治宪法体制增添了人治的色彩，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体制民主化程度的低下。

无论是辅弼机制还是元老机制，都是对宪政民主采取的限制措施。

除行政权与立法权之外，在天皇的统治大权中，还有一项权力非常特殊，那就是统帅权，也就是军权。明治宪法第 11 条规定：“天皇统率陆海军”，第 12 条规定：“天皇决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也就是军令权与军政权都直属天皇。这样的规定使军权在权力的层次上，成为一种至高无上的绝对的权力。军权超然于议会和内阁等机构共同组成的权力制衡系统之外，成为一种不受监督和制约的特殊权力。属于军机军令的事情，可以直接上奏天皇，不必经过内阁、议会等机构，这就是所谓帷幄上奏权。内阁总理大臣最多只是接受帷幄上奏后根据敕裁结果所做的事后通报，至于事前有关上奏的内容、目的，甚至上奏的范围等，均无权得知。

军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力，可以恣意挤压行政权的空间，干预内阁更迭以及内阁的人事安排，左右内阁的决策，致使内阁不得不请求军部，希望军部“能在上奏之前预先经过阁议”，^②军部当然不为所动。到 1929—1933 年经济大危机之后，军

① 天津淳一郎：《大日本宪政史》第 3 卷，第 350 页。

② 小林龙夫编：《翠雨庄日记，伊东家文书》，原书房，1966 年，第 881 页。

权更是从幕后走到了前台，军部通过直接组建军国主义政权，疯狂发动侵略战争，鼓吹“战争乃创造之父，文化之母”，^①把日本拖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作为战败国，在美军占领和直接干预下，进行了政治改革，改革的主要目标，就是民主化与非军事化。

（一）民主化

经过改革，日本的民主化程度与战前体制相比确实有了很大提高。明治宪法规定的天皇大权的各个辅弼机构在战后体制下，成为真正拥有权力并实际行使权力的一个个独立的主体。

首先是议会。战前的帝国议会在改革后称为国会。战后颁布的新宪法规定，国会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提案只有经过国会通过，才能成为正式的法律。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均由选举产生。战后对选举法也做了重大修改，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年龄限制都进一步放宽，妇女也第一次有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新宪法对公民权利也做了明确规定，规定国家权力的主体由天皇转到了国民。即战前的主权在君，战后变成了主权在民。这是一个实质性的、标志性的变化，战前的“臣民”变成了“国民”。国民经过选举产生的国会议员，成为国民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宪法还规定，国民有思想自由，学术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其种族、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在政治、经济、社会关系上有所歧视。华族等贵族制度予以废除。国民地位的这种改变，为民意影响国家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为战后日本政治走向增添了一个影响因子。

议会改革对战后政治的最大影响在于，政党的活动具有了与战前不一样的意义。战前虽然也有过一段极为短暂的政党政治时期，但那既不是标准化的，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政党政治。那时，由哪个政党组阁，并不是由选举说了算，而是由元

^① 庄兵卫编：《战后史资料集》，新日本出版社，1984年，第103页。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

老说了算。元老若不推荐,即使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也无缘组阁,反之也一样。战后,经过民主化的洗礼,政党的活动变得异常活跃。政党、选举、组阁,已成为政治运作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

1946年4月,举行了战后第一次大选。参加竞选的政党达到363个,一人一党的政党有184个。新人占当选人数的81.8%。^①在1947年4月举行的第2次大选中,社会党成为第一大党,并破天荒地组成了由社会党为首相的联合内阁。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由社会党领导的内阁。它的意义已不仅仅是反映了左翼势力的兴起,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战后政党活动对政局变换的影响力,而这在战前是不可想象的。

1955年体制建立后,在日本政治舞台上形成了所谓“保革对立”的政治格局。社会党成为以自民党为代表的保守势力的有力挑战者。

社会党的挑战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域。其第一个回合是关于《警察官职务执行法改正案》,即《警职法》的修改问题。斗争的结果,在国会内外强大而持久的压力下,自民党被迫妥协,《警职法》审议不了了之。

社会党政治斗争的高潮是反对修改日美安全条约。这一斗争在20世纪60年代初达到了白热化。斗争迫使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撤销访日计划,岸信介内阁倒台。

社会党与自民党之间持续时间最久、同时对战后日本政治走向影响最大的斗争,是围绕宪法修改问题而展开的。社会党联合共产党等革新势力,一次又一次挫败了自民党的企图,确保了阻止改宪必需的三分之一以上议席。

从战后初期政党活动的过程可以看出,以战后宪法的实施为标志的政治改革,有力地推动了民主力量的发展壮大,它打破了战前体制下保守势力一统天下的局面。更为重要的是,作为执政当局对立面的反对势力的出现,从此成为影响日本政治走向的一种变量。以后不论反对势力的内涵和外延怎样变化,问题的性质始终不变。

20世纪7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形势开始出现深刻的变化。随着经济的长期快速发展,城乡差距缩小,人们已经不满足于一般的温饱型物质生活,反映和代表各种利益诉求的市民运动和压力团体应运而生。到90年代初期,雇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利益集团就有近4万个,其中经济团体1.4万个,劳动团体5000个,学术文化

^① 升味准之辅:《日本政治史》第4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40页。

团体 1000 个, 政治团体 1000 个, 其他各类团体 1 万多个。^①

与这些压力团体和市民运动的发展相呼应, 在政界, 出现了既不同于自民党, 也不同于社会党的所谓“中道政党”, 主要的如公明党。

中道政党的异军突起, 打破了社会党与自民党左右两大阵营长期共占议会 90% 以上议席的政治格局。同时给左右两派政治势力都造成了深刻而持久的影响。

作为左翼阵营代表的社会党, 在经历了不断的分裂与蜕变之后, 到 90 年代后期, 在议会中的地位已经变得无足轻重。

长期执掌政权的自民党也同样面临形势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从 70 年代开始, 自民党的支持率开始下降。截至 1975 年, 在非自民党知事治下的人口就已经占到日本总人口的 39%, 在野党任市长的城市已占到城市总数的 18%。^②无党派浮动选民的人数不断增加, 自民党越来越难以控制稳定多数。80 年代前后, 无固定支持政党的浮动选民已占选民总数的将近三分之一, 90 年代, 这一比率上升到 40% 以上。他们的独立判断、随机投票, 给选举结果带来了越来越大的不可预测性。

冷战结束后, 部分议员的退党并另组新党, 导致自民党执政 38 年来第一次下野, 此后它再也未能单独执掌政权。不仅如此, 自民党从此开始了复杂而频繁的分裂与重组。日本政坛进入了新的多党化时代。

以这些不断变换的政党为基础而实行的政党政治, 既不同于战前天皇制下有名无实的多党政治, 也不同于战后名义上多党制而实际上由自民党单独执政的政党政治。战前明治宪法体制下乃至战后初期的政党政治, 在某种程度上均带有上层建筑超前性的特点, 即都是在外部压力下政治先行, 而后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 都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而 80 年代前后到 90 年代的多党化和以此为基础的政党政治, 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和反映, 因此它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是日本政党政治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这一过程还刚刚开始, 各种政党势力的分化组合还仍然在进行中。

进入 21 世纪后, 日本政坛又出现了新面孔, 比如 2016 年才成立的民进党, 目前是第一大在野党。但是, 在野党虽然频繁地聚散重组, 其总体阵容却已远远不足以影响自民党主导的执政联盟。近年来, 在参众两院的选举中, 执政联盟的大胜和在野党的溃不成军已成为鲜明的对比。目前, 执政联盟在参众两院的议席均已超过

① 村松岐夫等:《日本政治》, 有斐阁, 1992 年, 第 202 页。

② 日本政治学会编:《55 年体制的形成与崩溃》, 岩波书店, 1977 年, 第 354 页。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

三分之二。其政权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成为预测日本政坛走向时，使用频率极高的两个词。

（二）内阁

如果说战后的议会是政党的角逐场，那么战后的内阁就是胜者的大舞台。

战后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内阁。宪法用了 11 条的篇幅，详细规定了内阁职权，而在明治宪法中，关于行政权只用了 1 条，而且是极为笼统的表述。战后内阁首相的产生由国会提名，而不再由天皇任命。内阁成员则由首相任命，其中的半数以上必须是国会议员。首相可以任意罢免国务大臣，可以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议案。国会所审议的法案绝大多数是由内阁而不是国会的议员或下属机关提出的。

内阁除了执行一般的行政事务以外，还可以处理外交关系、缔结条约、制定政令、决定大赦特赦等属于战前天皇大权范围的事务。

战后长期把持议会多数的自民党，在长期执政的过程中，其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不断提高，党政关系逐渐呈现出一体化的趋势。自民党的主要决策机构——政务调查会，下设若干“部会”，这些“部会”的设置，与国会中的常任委员会相呼应，而常任委员会的设置，又与政府的最高行政职能部门相呼应。例如内阁有外务省、大藏省、厚生省、农水省、文部省等；与此相呼应，国会中设有外交委员会、财政金融委员会、厚生劳动委员会、农林水产委员会、文部科学委员会等；自民党政调会又相应地下设外交部会、财政部会、社会部会、农林部会、文教部会等。各个部会的成员，同时也就是国会中相关常任委员会里的自民党议员。这些议员长期同某个行政官厅保持密切联系，积累了很强的专业知识和行政能力，成为所谓“族议员”。他们对自民党和政府的决策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自民党通过政调会部会—国会常任委员会—行政省厅的三位一体关系，掌握和控制了从法案和政策的制定，到使之成立，最终付诸执行的全过程。即党政关系实现了一体化。从选举获胜，到入主内阁，再反过来通过党内议员去控制国会，内阁首相就这样成为集党政大权于一身的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

（三）非军事化改革

非军事化改革是对战前体制否定最彻底的、同时又是对战后日本政治走向影响最大的一个领域。如果说，在战前宪法中，军权是无法无天，那么在战后宪法中，军权又一下子变得无影无踪。战后以宪法的形式，否定了日本拥有军队和发动战争的权力，但实际上还保留着以防御为目的的所谓自卫队。

战后历史的发展证明，日本的重新武装正是打着自卫和防御的旗号拉开序幕的。从战后不久的改编警察力量起步，根据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和国际形势的演变，日本武装力量及其机构的名称不断变化，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装备不断升级，系统不断完善，功能不断拓展，走的是一条舍名求实，小步慢跑，积少成多的渐进式道路。如今，日本武装力量的足迹早已超出亚洲，出现在世界各个地方。

这样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由谁来统领呢？战后日本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规定，内阁总理大臣是国防组织的最高领导人、陆海空三自卫队的最高统帅，他代表内阁对三自卫队行使最高指挥监督权。内阁会议是国防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提交国会审议的有关国防问题的法律草案、预算草案做出决定，制定有关政令，决定有关国防的重大方针和计划。^①“安全保障会议”既是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最高审议机关，也是总理大臣的咨询机构。防卫厅是在内阁总理大臣领导下处理国防事务的指挥监督与行政机构。防卫厅长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的国务大臣担任，在内阁总理大臣的指挥与监督下领导防卫厅的工作，并通过陆、海、空三自卫队参谋长指挥部队。以后这些制度和机构也仍然处在不断的变动中，比如“安全保障会议”改为“国家安全保障会议”，“防卫厅”升级为“防卫省”等。

随着武装力量的重建，以及统率权由天皇转移到内阁，日本战后体制的权力结构重组完成了它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改革后的内阁权力已经达到了明治以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度，内阁首相已经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不仅如此，如果说，战前的日本军队依仗其特殊的宪法地位，像一群野马，毫无约束地乱闯乱撞，那么改革后重建的日本军队，则不仅更加膘肥体壮，而且全部配上了缰绳马具。其松散不羁变成了整齐划一，各行其是变成了统一指挥，因此战后日本武装力量战斗力的升级不可小觑。

战后改革带来的行政权优位，以及在现实政治运作中，以行政权为中心，党、

^①《自卫队法》《小六法》，有斐阁，1982年，第440页。

从宪法的角度看日本战后政治改革

政、军大权的整合与高度集中，使得以议会政治为标志的民主化改革相比之下黯然失色。特别是当前，随着自民党主导的执政联盟的强势推进，以及在野党等反对势力的不成气候，当政的安倍内阁与战后改革目标背道而驰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

为摆脱战后宪法的束缚，安倍内阁加快了修宪的步子。其利用在国会两院占有的绝对多数地位，把修宪列上了日程表，作为志在必得的目标，修宪被看作是摆脱战后外力强加的被动宪法，树立自主宪法的一种标志。这与自民党在战后初期所做的修宪尝试已不可同日而语。

针对战后的非军事化改革，安倍内阁加快了军事化的步子。日本从 1976 年到 2013 年，先后制定过 5 次防卫计划大纲。其间调整的频度越来越快，间隔的时间越来越短。1976 年大纲到 1995 年大纲间隔 19 年，而 2013 年大纲距前一次调整只隔了 3 年。特别是安倍第二次执政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包括《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防务装备转让三原则》《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等，解禁了集体自卫权，突破了专守防卫的战后宪法原则，允许自卫队走出国门，与美军共同作战，使日本的安全政策发生了重大转折。可以说，安倍内阁已经通过行动完成了实质性修宪，而文本修宪只剩下了一种形式。

（四）天皇

如果说议会是政党的角逐场，内阁是胜者的大舞台，那么天皇就是政治资源的最大库存。

战后对天皇的重新定位是政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关乎改革全局的、带有根本意义的重要举措。

战后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也就是说，天皇不再拥有实权，他仅仅作为一种象征而存在。表面上看，天皇的地位似乎降低了，但是透过这些现象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是，战后政治改革不但没有否定天皇，而且以这种特殊的定位把他抬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象征天皇制的建立，是天皇制历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象征天皇制通过对天皇权威与权力的彻底剥离，以及天皇作为国家与民族象征的宪法定位，使天皇形象达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度。如果说在古代，摄关政治和院政对天皇权力与权威所做的第一次分离尝试，是天皇制在遭遇危机时的一种自